

叢書集成續編

第二三冊目錄

總類



考 據

讀歐記疑五卷	清	王元啓撰	食舊堂	一
道古堂外集二十一卷	清	杭世駿撰	食舊堂	八一
禮經質疑一卷				八五
經史質疑一卷				一〇〇
石經考異二卷				一一四
史記考證七卷				一二二
晉書補傳贊一卷				二〇一
漢書蒙拾三卷				二一一
後漢書蒙拾二卷				二四一
文選課虛四卷				二五八
讀東坡志林一卷	清	尤 侗著	昭代	二九七
學語樸篇一卷	清	沈思倫著	昭代	三〇七
西河樸箋一卷	清	毛奇齡著	昭代	三一一
志壑堂雜記一卷	清	唐夢賚著	昭代	三二三
梅谷偶筆一卷	清	陸 烜著	昭代	三三三
偶然欲書一卷	清	方燦如著	昭代	三五一
西臺慟哭記註一卷	清	黃宗義著	昭代	三六一
破邪論一卷	清	黃宗義著	昭代	三六九

山公九原一卷	清 馮 景著	昭 代	三八一
談書錄一卷	清 汪師韓著	昭 代	三八九
學海蠡測一卷	清 沈 謙著	昭 代	四二九
經書卮言一卷	清 范泰恒著	昭 代	四四三
唐述山房日錄一卷	清 盛朝勛著	昭 代	四四七
思問錄一卷	清 顧道樸著	昭 代	四七五
經史管窺一卷	清 蕭 疊著	昭 代	四八九
日貫齋塗說一卷	清 梁同書著	昭 代	五二七
愚菴雜著一卷	清 朱鶴齡著	昭 代	五三九
注疏瑣語一卷	清 沈 淑纂	昭 代	五六九
舊天錄一卷	清 柯汝鐸著	昭 代	六〇五
夢蘭瑣筆一卷	清 楊復吉著	昭 代	六五七
寶存四卷	清 胡式鈺撰	湖海續編	七〇七

ED4/10

讀
歐
記
疑

歐公著述子發等編集二百七卷曰易童子問三卷詩本義十四卷五代史七十四卷居士集五十卷歸榮集一卷外制集三卷內制集八卷奏議集十八卷四六集七卷集古錄跋尾十卷雜著述十九卷凡十一種其遺逸不錄者尚數百篇則今本所載外集二十五卷詩二百四十五篇文二百有四篇共五百四十九篇是也發等所編文備而次序秩然故韓魏公爲公墓誌亦用之今世傳本五代史與唐書紀志表皆列史官故不入集詩本義歸榮集二種已失去正集外但存七種然苦編次無序其最不合人意者外集文最蕪雜兼多僞作其少年應舉之文公自謂穿窬經傳移彼僞此斥爲浮薄

讀歐記疑卷一

不足學者一皆雜然羅列乎其中今輒痛加刪汰存其什之二三以附正集之後他文則首以易童子問奏議集集古錄跋尾三種然後次之以外制內制四六雜著刊本雜著外尚有書簡十卷爲子發等編次所未及今亦附於其後通正集凡九種奏議文時有曼衍疏散之病然多深切事理之談而濮議一書扶植倫常尤有關於天性民彝之大公所以得從祀夫子廟廷者實在於此舊列四六集後今故特躋之其外制以下諸種雖亦勉爲卒業然鄙心感發甚少故評註亦略讀歐者但餘力及之可耳祇平居士王元啟

讀歐記疑卷一

居士集上

賦

秋聲○風雨驟

秋聲即秋風風字不宜犯實恐當作
凍雨爾雅暴雨謂之凍或改爲雨雹

亦通

雜文

雜說一○不能自止者

韓子所謂物之鳴者大槩不
出此五端有情之物或有求

或悲或樂或鳴其類無情之物大都皆時至氣作而
鳴然有情之物雖曰有求而鳴要皆時至氣作不自
知其所以然不獨草木水土金石無情之物爲然也
○余讀歐陽子雜說竊嘆君子小人各有其求亦即
其可樂可悲各欲自鳴其類韓子謂鳴有善否亦即
干此辨之或謂君子何求吾曰求進于道求斯道之
其與悲其自鳴其類亦然也

讀歐記疑卷一

說一○足乎利慾所以辱吾身

豈知厚吾身者適以
速之臭腐耳可不哀

讀歐記疑卷一○史卜宜爲帝師而後唐之事當續劉胸唐

一書或比漢雖爲前後而亦無日五代者

此入文後至謂後二上二下今按當從於理不

此承前以虛稱建號太興而稱建興與梁時稱

唐僖宗天年元便以三代之改歲有爲字

由是學者疑焉而是非又多不公

故園由才不與不公然後正統之論

又據自私之心而論於世之

不知其出於何人於史記五德始終之說
之非聖人之說可置而勿論專論非聖之學

正統下○後以假人而續之以假人續正統兩立不能

相并兩立者不可以言正統如又不能合天下於一

雖非兩立而後分南北朝是也一亦不可言正統如曹

魏時孫權亦嘗稱臣五代時十國不盡稱帝亦多有

奉表納貢者然不得爲正統正統有時而絕有正統

以其不能合天下於一也

絕此實干五德之說可置勿論上篇已言昔者堯傳於

舜自此至其興也凡三十七字此等人所共知之事

不宜演說取厭據法只當存昔者商周之興六字

初夏世衰自此至其後卒攻紂而破周衰自此至幽

十八字宜策紂不廢夏商之統此句辨暴秦不得當

其盛也亦自此至萬世之計凡三十八字於此然後見

周德之深然後二然周德之在人者未厭而法制之

臨人者未移然字而字皆衍或疑上有雖字則然而

命未改何嘗字似不可少余謂左傳云周德雖衰天

必用然而字君弒而賊不討而字東晉可知焉耳此

辨東晉不承天下衰弊自此至並爭乎中國豈能干

得爲正統此辨後魏不絕之何疑此言五代皆不得爲

正統乎得爲正統此辨後魏不絕之何疑此言五代皆不得爲

而絕此公卓識論可盡廢從前繆說然其實正統

至唐季始絕統緒也前此漢之有蜀晉之有江左

絲緒相連統緒未絕公并斥蜀漢東晉竊恐未

合于春秋之旨○篇內通刪一百七十三字

本論上今按居士集公所手定外集詩文不特經公刪
去即子發等所遺亦云遺而不錄者尚數百篇別爲
編集未成故韓魏公爲墓誌不之及後蘇文定公爲
公墓碑始及之然亦第云若千卷是終編集未成也
今據公手定之集錄應題本論上不當云中載意
爲更○佛所以爲吾患者乘其闕廢之時而來透本

論之凡人之力自此至督其不勤蓋堯舜三代之為政

如此集本無堯舜字○按此章發端使天下皆知禮

義則勝之矣孟子曰明先王之道以道之歐公本論

實即孟韓已及之言公為暢發其旨耳苟但知排斥

異端而使民悅然不見禮義之及已則如會昌之禁

絕浮屠不踰歲而旋復所謂撲之未滅而愈熾徒滋

擾亂已耳○說者謂達摩以下有一片直見本性處

所以魁奇俊悟之士咸宗其教歐公言修本以勝之

是已然僅區區於禮儀之習其何能勝余謂性無今

古之殊祇為禮儀未備使人無所適從性遂因循而

變耳試問後世不及三代謂天之降性有殊抑國家

禮制未備乎脩本以勝之不知輕重者矣○佛能符人

情而鼓以禍福尤莫如地獄超度之說故居喪者無

不崇尚浮屠今即喪禮言之始死自遷尸沐浴以至

小歛大歛成服有哭奠上食諸儀葬後三虞卒哭而

耐期而小祥再期而大祥中月而禫三年中各有當

盡之節當習之儀今一切不講愚民無以致其情於

是浮屠之說得而人之日以七數遇七則誦經禮懺

以求超度亡靈并此不為則與無喪者無別以為薄

於所生矣誠使學校之官平時誨諸生以禮民有喪

則遣諸生嫗禮者為之相使愚民皆知禮教之當遵

如此則民又何苦舍先王之法而反從西域浮屠之

教哉是則脩本以勝全在明禮以

道民不得斥為瑣屑而不務也

本論下○莫若為之以漸前篇重一太字就使佛為聖

人及其弊也猶將救之以周世宗毀佛像以鑄錢謂佛

詭割截況肯惜此銅像理至之語使世之君子雖見

其弊而不思故豈又善惑者歟使字雖字皆衍

易或問○皆古所用也皆集本作自非是此句並承占

所用然今周易之辭為文王所更創法則祇從其舊

故知大衍非文王事若必欲作自則上文占辭也下

當從別本增文王之

作也五字語乃相應

春秋論上○新奇多可喜之論新上集本有而字

春秋論中此篇辨隱之非攝分二意隱實讓而誣以為

公則為沒其責善隱實攝而稱之為公則為

為君難上○莫如二君之酷也連用莫如二字作指點

三句敘事一句指言其效此則與效對舉言之

亂之不各賢其臣漢元帝答不聞舉齊蜀之臣民

之也此句說透骨理故曰王道不遠人情又曰平

人主所專信者無一事合乎民

情適足以失眾心而欲國怨耳

君難下○韓子論文首戒刻襲前言讀歐公朋黨論

為君難論專借往事點綴未嘗私立一語

然皆以己意為運化如雲龍出沒惟吾意所欲之不

至反為所牽縛故雖純用舊文不害其為卓然自立

之言苟其中無實獲徒恃襲積古

事為之安能作此垂世立教之文○樂用新進忽棄

老成二句深中神宗痼疾安石之子至欲新韓琦以

朝廷則害朝廷在一郡則害一郡當時外至敵國亦

君臣一德度神宗亦未必不以為然也

知之獨其主不悟爾此真賈生所謂可為痛

經旨

易或問○皆古所用也皆集本作自非是此句並承占

所用然今周易之辭為文王所更創法則祇從其舊

故知大衍非文王事若必欲作自則上文占辭也下

名不稱實通體只此二意反覆而所重尤在沒
其實善故說名不稱實處必兼沒其實善言之○伊
尹周公共和之臣嘗攝矣不問商周之臣謂之王也
可知隱既稱其不知所知此則不書師
公則決非攝其不知所知此則不書師

春秋論下

此篇明趙盾許止之實爲弑
君尤善反覆變勢窮盡事理

春秋或問

吾無所用心乎此也也字不可少不窮遠
之難明也後儒讀書論古止當以孔子爲法
怪說繁興大集欲窮遠之難明耳○有物
蔽之考亦不得見也

泰誓論

畢喪伐紂出於諸家之小說而泰誓六經之
明文也學者考論古今一取信于六經足矣其他新
奇可喜之論皆亂經之邪說也惟公能卓然
不惑耳

縱囚論

此與怪竹辨皆非經旨當
入論類列爲君難之後○刑人于死者又進

讀歐記疑卷一

意此豈近于人情在我則爲期以君子之所難在小
意此豈近于人情在我則爲期以君子之所難在小
意此豈近于人情在我則爲期以君子之所難在小

怪竹辨

由是言之只須令讀者言外領會不宜自爲
說破必須刪去乃靈

詔册

皇太后還政議合行典禮詔○俯仰誠情情當作請
太后册文亦有勉徇誠請之語正與此同

神道碑銘

神道碑銘

金部郎中閣公○鄂之諸閣皆王後也前云世家于
闕蓋在閭實未王以前諸閣不皆王後又此碑敘金
部三代不一語重及太原王則金部便非王後敘金
字恐係族數詔訪以經術向在儲官不宜稱詔
字誤文

挺其後世之挺又晉書挺亂亦非佳話只當作挺
文惠陳公義謂此輩不向道亦終不知因與梅聖俞論
之其語今○穎川公題云文惠首不宜改稱郡望昌黎
錄附篇內○穎川公題云文惠首不宜改稱郡望昌黎
碑誌文稱謂之法始皆開府有贈字累贈太常
終一律不數易也

丞改作遷舉進士及第嘗爲開封府推官以言事
切直貶潮州通判歷知壽州兩浙東西路河東河北
轉運使知滑州知開封府官至戶部侍郎知鄭州景
祐四年召拜云云自及第以下召拜以上原本詳敘
祐四年召拜云云自及第以下召拜以上原本詳敘

如右存四召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堯佐以散侍郎
十三字特簡陳氏子弟嫌其於此無所發明公云此不足爲
榮但問人何如爾若材堪則自青廡亦作相若不堪
則乃是僥倖近人好以庸俗肺腸規繩自出米爲糜
粟傑之文雖公亦不能理於眾口也

壽州此二事公自謂特補行狀斷無隄以捍患而
山路此二事公自謂特補行狀斷無隄以捍患而
山路此二事公自謂特補行狀斷無隄以捍患而

及病民反當每歸下歸當六爲轉運使集本使
字今從以疾卒於家卒後不書謚贈公云多以材稱
集本稱下有于時二字今從一本刪去

文正范公○城大順以據要害奪賊地而耕之集本無
下六字○按公與韓魏公簡屢追勿過河之敗蓋因
言大順實係賊地無者非是

貪勝窮追致陷賊次于於是二公驩然相約此節文
此見文正公所見之卓不平之蘇明允答公書云所
示范公碑文議及中公事節最爲深厚近試以語人

示范公碑文議及中公事節最爲深厚近試以語人

示范公碑文議及中公事節最爲深厚近試以語人

示范公碑文議及中公事節最爲深厚近試以語人

示范公碑文議及中公事節最爲深厚近試以語人

示范公碑文議及中公事節最爲深厚近試以語人

示范公碑文議及中公事節最爲深厚近試以語人

示范公碑文議及中公事節最爲深厚近試以語人

示范公碑文議及中公事節最爲深厚近試以語人

示范公碑文議及中公事節最爲深厚近試以語人

示范公碑文議及中公事節最爲深厚近試以語人

示范公碑文議及中公事節最爲深厚近試以語人

示范公碑文議及中公事節最爲深厚近試以語人

示范公碑文議及中公事節最爲深厚近試以語人

示范公碑文議及中公事節最爲深厚近試以語人

示范公碑文議及中公事節最爲深厚近試以語人

果無曉者又范公之葬富公為之誌公與徐無黨書云述呂公事於范公見德量包宇由忠義先國家於呂公事各紀實則萬世取信非如兩仇相訟各過其責使後世不信以為偏辭也大抵某之碑無情之語平富之誌嫉惡之心勝後世得此二文雖不同以此推之亦不足怪也○按夷簡為人朱子嘗論之謂其用事時舉措不合眾心者多晚知公議不可終拂是以卒損故怨以為收之桑榆之計雖其慮慮之意不盡出于公然與世之遂非長惡者相去有間矣皆不讀朱子此論然後知公作范碑其意最為深厚凡所論著著其繫天下國家之大者謀議於上前者甚眾非天下所以存亡皆不著文正公置義田恤宗族最為人所艷稱其他政績多可紀公但以誌于墓譜于家藏于有司十字了之一切削去不書可以知作文之體要矣

戶部郎中曾公誌接曾公之葬王荆公為之○公具言其不可事卒不行集本無事卒坐知揚州日集本無再遷右諫議大夫惠碑以遷作贈同誤龍治鄉誌治讀歐記疑卷一

池而其後又晦而字晦顯常相復復集本作取其初不見用久而益可思者如繼遷叛朝廷許還其地公經略使節度諸將等事是也凡紀事文命意必有專肆薄券無殊度支郎中王公○若殺而不首既獲而亦原則公行為盜而第殺一人既得兼其財又可以贖罪不獲則為盜獲則引以自原如此盜不可止集本如此嫌其轉行為盜以相殺兼其財不獲則為盜獲則引以自原雖視集本差勝然愚意止照集本刪去不獲以下一十二字語尤簡老蓋上有殺而不首及公行為盜等句則不獲句為衍復又有既獲亦原及又可贖罪等衍復莫若刪去為淨平生不為過迫於飢寒而為之凡獲盜未有不謂迫於飢寒惟平生不為過故特為原釋集本刪去平生五字則遇盜輒縱不復

成治考諱某按質父名旭文以遺子孫生雖有止殛也長存然錄詩三章章四句無此則末二句不復成矣

贈冀國公程公○讓其從父從當依前播而北遷

鎮安軍節度使程公○官階品階第一字疑衍以冀其

公太師之碑作為監佐藏庫作左而隨即救止而

衍後有與利之臣必復增之其舊庶使後人無可再

增若併為一款後必別增款之其舊庶使後人無可再

得輒出兵輒作數則藉出一二使賊小有殺傷獨可

乎至和三年元嘉祐元年○按是年九月始改動

上柱國廣平郡公○當云國廣平郡公因上句

封尸云云韓集楊燕奇碑世有其人程氏必顯

而各以其所居著姓後世因之至唐尤盛顯人此下

當刪去程氏必顯而其後世因之凡一十字

分敘此節 眾以為宜某職 集本眾上衍一而和遣使

言用人 集本召下 其語雖簡而能以理服人 此節述人

者召 有之字 此節言其能 以病求罷 歸老卒葬 公事寡嫂

有過失 此節言其能 以病求罷 歸老卒葬 公事寡嫂

謹公項行 與其弟旭友悌 友上集本有 輒聲為銘詩

一本無聲字 非是又此下集本有 相所黜升 所一作

昭示後世 四字今從一本刪去 惟其罪當明 二字正與

上有字 相應此言 所雖惟否 所升惟能 兩惟字 蓋與所

字相應 竊謂變文 所以諭廟工 此碑唐順之評曰

於義尤長 今從集本 以諭廟工 只敘作相時事 餘

官不敘一事 愚謂用人 必以其實 語能以理服人

又務於護人 過只此三事 至今面目 如生未更推崇

體得 觀文殿大學士晏公 公始以神童進 既以道德佐佑東

干求恩澤 而推賢進士 尤號知人 其事蹟可紀者 章

獻時能守正 不阿作相 時能籌畫 兵食卒臣元昊晏

公生平具此矣 凡讀文先須領其綱要 然後可以窺

作者用意 所在與其體裁 變化之方 勿一往但為辭

采所眩 此奉敕撰文 而於韓范諸公 進退之由 及

小人權倖 害賢之狀 皆直書不諱 不獨見是非毀譽

之公而當時人主之虛公 無我不肯護過 飾非索瑕

亦豈非仁宗 送之京師 至集本作 真宗有所諮訪

之盛德也哉 集本有作每 執政者皆罷 以公為禮部尚書 公上以

今從一本 增及制財用 出入之要 財用下集 公為政敏 公集本

可謂賢也已 誤作本 武恭王公 文隨意鋪敘 絕不作一精鍊語 自然意勝於

辭信夫人之才 力有不可強者 公從武康公出 鐵

門十七 為先鋒殺獲甚眾 王狀敘此事 凡歸師過險

爭必亂 乃以兵前守隘 歸師七字 及以兵五字 追兵

望其軍整 不敢近 王狀敘繼進 追兵相隨 屬左右望

可以刊落 按王敘此事 多至百七十餘言 公以百

餘言了之意 反寬博 有餘何也 孫樵敘何易于事 自

言刊落 磨痕卒不到 史後以御前忠佐為軍 頭

真甘苦自知之語也 下巡檢為句 非是 巡檢邢洛 洛一作

軍都頭 字絕句 或連 下巡檢邢洛 洛一作 步軍馬軍

部 四軍今從王狀增 善撫士 而識與不識

士下當覆出一士 公為言已衰老 中國多賢士 大夫

字而係無字之譌 公為言已衰老 中國多賢士 大夫

讀王狀乃知 公敘事有法 王狀只一顛倒 問覺氣懈

而語鮮關 係只公敘事有法 王狀只一顛倒 問覺氣懈

中國多賢 使外夷有所敬 契丹使人 覲其軍 時契

得應對 體王狀却成 倒說 契丹使人 覲其軍 時契

求周世宗 所取三關 故地 富侍上 射 侍射一節 王狀

聚兵幽薊 為若侵邊者 富侍上 射 侍射一節 王狀

故舊當理 而有恩 歐碑亦不載 碑狀固不必盡 同然

故舊事 可以不載 侍射一節 從上文與契丹使 射生

照映有情 且足以見 公大使士 知畏愛 范公碑所

築正史家 著意處 王不及也 契丹使人 知畏愛 范公碑所

已怯者 勇勇者 不驕 愛故勇畏 故不驕

余襄公 余氏徙韶 歷四世 始有顯仕 而曲江寂寥 三

百年 然後再有 聞人 與杜祁公墓 墓表

石曼卿 不知其才之有 以用也 係衍文 可謂自重之

士矣 曼卿隱于酒 好與田夫野老 相狎 人或疑其

屯田員外郎 李君 以有石隄 為可恃也 舊註感石隄

為鎮州 真定主簿 齊化基 為吏 疑鎮上脫一為

字吏則令字 遷威虜軍判官 集本此下有 轉運使又

之誤文也 薦為冀州軍事判官 集本此下有 逾年二字 按秩

去吏部籍 凡四較考 集本籍上有 考字 按今從別本 居

三年轉運使上冀人言乞留集本無居三年字○按
二次乞留應有此作所謂石隄者與起語退居於漢
旁仍與石隄

內殿崇班薛君

篇中始終稱公標題不宜

考古所謂

賢人君子功臣烈士之所以銘見於後世者所謂字
所字皆其言簡而著此句是作又備其行事惟恐不

爲人之信也

此十三

然其行事終始吾亦不敢略而

誌諸墓矣今之爲碑者無以加焉

此二十五

則因取

其可以簡而著者

則字當改作因可以字衍○按薛

者書之然此文轉折太多完嫌辭費余爲改

連處士○應山之人至今思之首即與提明反葬應山

讀歐記疑卷一

士

遂家焉

此敘世

教其二子以學曰此吾贊也

此敘捨

之而去

此敘

當爲連公行喪

此敘病卒之由與

安陸蔽山之陽

此敘子姓及

乃表其墓以告于後人

卒章應前發慨

屯田員外郎張君○今爲原武人也

此節次

享年五十

有九

此節次其履歷○昔人譏北魏書連篇皆官爵

律以昌黎

此節次其履歷○昔人譏北魏書連篇皆官爵

屯田員外郎

此節次其履歷○昔人譏北魏書連篇皆官爵

於此發其凡

此節次其履歷○昔人譏北魏書連篇皆官爵

京留守推官

此節次其履歷○昔人譏北魏書連篇皆官爵

宜復云年少

此節次其履歷○昔人譏北魏書連篇皆官爵

皇祐五年

此節次其履歷○昔人譏北魏書連篇皆官爵

公長十二歲不得云後二十年始以疾卒此節言與

君雖病羸此句言其是已之賢而不幸君嘗謂子曰

此下記其言乃遷著作爲郎官官登其父云云

足榮從葬于原上此節嘉君之志信而有成○前

竟而足使人想見其性情哀君之賢而不幸又

嘉君之志信而有成二語收束全篇於其葬也不及

銘時公丁太夫人憂是年至和二年爲葬後二

龍武將軍薛君○有子直孺早卒無後以其弟之子仲

孺爲後右十七字其事與然其兄弟五人及其諸子

皆用公廕然其五人及其此會祖景人費氏二十六

字當明載簡肅誌

中此不宜復出

讀歐記疑卷一

主

永春縣令歐君○皆以進士舉於鄉集本鄉下而君獨

黜于有司君上而君絕口不復道前事復字衍文曰

始猶道之德于無清而止矣歐集而後世之來者之

每多此等衍字恐由繕寫者誤增而後世之來者之

河南府司錄張君凡爲人作表誌於事業無可書者止

張墓表皆

屯田員外郎錢君碑石昌黎外無及歐公者然律

不自然妄欲小爲改易今附○試秘書省校書郎

員外郎此七字直按明道二年云云輒復起讀

此下州此七字直按明道二年云云輒復起讀

爲上擬添皆有能政潮州海陽令凡七字其佐宜

此四字縣改云遷在麻城縣改云監黃遂遷著作
州軍節度推官在麻城縣改云監黃遂遷著作
佐郎二字金堂故多盜此句擬改云知場安軍金縣
人爲君立生祠此下擬添一句云又還秘書日以君
所爲最其五子以學君所爲三字甚該如前文陽卧
學二字與所爲並列反使首尾擊觸不安今當減去
以學二字○右鄙人所定如爲揚州廣陵令知縣州
斷水縣通判宣州等事榮從關略蓋凡人一生履歷
豈能備述專書其有事實可紀者而已至如海陽寧
國麻城金堂如皋則因事及之前路不用總提庶免
複疊之嫌未知有當與否姑記所疑如此○此篇共
減去五
十二字
太常博士周君○或知禮而以爲喪主於哀而不必
合於禮者有矣此即上文所謂能哀而不知喪禮不
合於禮者有矣合卽是不知不必又添知而不合一
層此二十字
當盡刪之

讀歐記疑卷一

圭

右羽林將軍唐君○以言事切直貶春州別駕皇祐三
張堯佐除宣徽使節度御史唐介劾文彥博緣奄侍
通官被以得執政今顯用堯佐益自固結請罷之而
相當弼貶春州後十有七年爲贈羽林
別駕尋改英州後十有七年爲贈羽林
胡先生授爲一節言其徒最盛次一節言其教法之備
有司至取爲太學法後十餘年一節言先生居太學
時教法白衣見天子一節總敘一生履歷爲保寧軍
推官居太學爲國子直講居太學充天章閣侍講仍
居太學致仕歸送者皆執弟子禮無往不以師道見
尊未敘立表之由謂非此無以慰學者之
思仍歸到師道上說通體無一語泛設
龍岡肝表○生四歲而孤公生景德四年丁未崇
于成人先敘汝父爲吏次敘亡吾何恃而能自守耶
前敘太夫人守節自誓則能守意已見此句只重一
恃字且如殉夫而死亦總謂之不能守下云有待於
汝便是可恃之實或疑恃字失檢似以本劍汝而立
擬他適目其母者此真糠粃米之見也

于旁○始創修泣而志之不敢忘人訓語先公少孤力學
始創修泣而志之不敢忘人訓語先公少孤力學
公履歷太夫人姓鄭氏次敘太夫人履歷自其家少微時
家可謂微不可言少又次句即有家字不宜作此視
疊考外集墓表此句作自其子少賤時此文上句家
字亦當改自先公之亡二十年修始得祿而養公天
年庚午登第授祿書省校書郎又十有二年列官于
充西京留守推官時年二十四又十有二年列官于
朝始得贈封其親按公以康定元年庚辰六月自滑
子中允是公爲朝官在登第之後十年今云十二年
者考慶應元年辛巳十一月祀南郊公攝太常博士
引終獻贈封其親又在南郊之後一年又十年修爲
其年爲慶應元年辛巳公年三十有六矣又十年修爲
龍圖閣直學士是爲皇祐元年留守南京二年庚
人以疾終于官舍是爲四年壬辰三月公年四十有
六前文又十有二年指贈封其親

讀歐記疑卷一

西

言之此文又十年指太享年七十有二太夫人人生興
夫人疾終官舍言之享年七十有二太夫人人生興
崇公卒時太夫人年始入副樞密在嘉祐五年庚子
三十少崇公二十九歲入副樞密在嘉祐五年庚子
四遂參政事六年辛巳而罷治平四年丁未三月
一明年改熙寧三年歲次庚戌四月是年七
知青州熙寧三年歲次庚戌四月是年七
蔡州四月公推誠保德翊戴功臣治平四年
猶在青州熙寧三年歲次庚戌四月是年七
尚書熙寧元年八月上柱國治平二年加修表辛亥六月
致仕又明年王立表時二月公薨告
歸止一歲餘距立表時二月公薨告
集賢校理丁君爲之葬王荆公○遷太常丞博士承
士者由丞而轉博士編校祕閣書籍遂爲校理王
王誌所謂再遷是也編校祕閣書籍遂爲校理王
宗卽位以屯田員外郎爲校理此云由博士編校得
校理與王誌微異○按仁宗朝館閣新置編校八員
爲編校二年升校勘皆未爲正館職校勘四年升校
理始爲正館職敘事文不必逐節備書丁由博士編

校書籍升校理故類敘及之中間制上屯訓一
 得龍門昌黎敘事之法與范文正碑多不盡應官選
 歐表為漏為誤非也 同知太常禮院 元珍由同知
 判永州未履任卒因被御史彈劾 不官須力
 故敘此一事獨用斷續法於同知太常禮院之下即
 將畢生行事全敘使讀者想見其賢然後追敘其非
 奇循資敘所敘事隔十有餘年則言者之追論為非
 宜君之生斥為窮於命皆可矣王註雖于應肯下
 兼敘政蹟與表文前中專敘感官者不同然于一生
 論君一事亦所 獨君猶率羸衣而餘拒戰 祇後十
 餘年 此句接續前文○山同知太常禮院出判永州
 法失端州至判永州事隔十餘年却用一氣說下是
 斷者聯之之法斷處見構局之方聯處見運筆之妙
 御史知雜 史知雜事知雜于諸御史中位最高何焯
 日猶今掌河
 南道御史

讀歐記疑卷一

五

墓誌銘

虞部員外郎尹公○咸平三年中第 此下自應梓州銅
 凡百有六字擬改云自梓州銅山主簿至為蜀州軍
 事判官薦其能者數十人拜大理寺丞四遷至尚書
 虞部員外郎知資州又知郫州止存 朱生遊資州事
 四十六字接下至州之三日云云

獨切尹公他人不
 得言承故特書之
 兵部員外郎謝公 此詩首敘世系次敘卒葬及妻若子
 節止自公為人以下如列傳之有贊首節稱其敢言
 貧文雖過繁其構局 先以失國作已以遠不克
 分章一稟昌黎成法

歸于南 字衍 五尚幼 始日凡六十字 按此文篇
 末別本有太史公世稱其文善以多為少及其嗣子
 來乞銘凡八十四字集本刪之此六十字與篇末同
 屬支辭去彼留此終嫌未淨宜并刪之 天下水旱而
 敘子男女後宜直接公年十五云云

歸于南 字衍 五尚幼 始日凡六十字 按此文篇
 末別本有太史公世稱其文善以多為少及其嗣子
 來乞銘凡八十四字集本刪之此六十字與篇末同
 屬支辭去彼留此終嫌未淨宜并刪之 天下水旱而
 敘子男女後宜直接公年十五云云

蝗此六字吏緣以 姦有為字有 不踰旬而去 有
 或其治益以寬靜為本 按當抹去其治二字 公則
 取其首惡二人 則其二字水之來遠而少能及民而
 堰撤墩破 雨而字不當律令當云水之始公來鄧食
 其廩者四十餘人或疑其多及其喪之為制服其治
 衣櫛纔二婢至三從孤弟妹皆聚而食 之字當移
 置四十餘人之下三上至字衍文并當刪去或此其
 疑其多四字聚而食之四字當改作歸之二字 此其
 終始大節也 此下集本刪去八
 簡肅薛公 首敘歸政薨贈次敘得姓之由次敘三代世
 敘娶妻男女 ○而其子孫 而其二字三世皆不顯保諱
 葬日葬地 景太傅諱溫瑜太師諱化光見簡肅兄龍武 而以公
 將軍墓表彼處不宜復出此當明載其諱

讀歐記疑卷一

六

貴又追封會祖妣某氏某夫人祖妣某氏某夫人妣

鄭氏鄭夫人 實下又字增會祖妣以下三世氏封
 鄭國字原本俱作某 是必大吾門吾復何為 下有復
 今從龍武表補正 此四字 後何患 字之說州舊鑄鐵錢用功多人
 宜刪去 按用功多義未明顯當云役夫採鐵人以爲
 以爲苦 苦乃與下文收鐵租句相應如原本似言鼓
 鑄工多不見 坐舉人免官 敘及此等未免寸步不遺
 採鐵之勞矣 當與下文居數月三字並

與三司使李士衡爭事省中士衡扳時權貴人為
 助 此二十字并下公字皆 而至今之人猶或目之 此
 語太繁 可刪以其無關緊要故 而方朔之占 而字
 衍可刪老嫗告其子不孝者 衍者字 而方朔之占 而字
 歎息憂愧 輒不食 衍字 而猶數引其衣 而字
 以公為果可用而不至乎大用終焉 別本如此集本

以公為果可用而不至乎大用終焉 別本如此集本
 歎息憂愧 輒不食 衍字 而猶數引其衣 而字
 以公為果可用而不至乎大用終焉 別本如此集本
 歎息憂愧 輒不食 衍字 而猶數引其衣 而字

以公為果可用而不至乎大用終焉 別本如此集本
 歎息憂愧 輒不食 衍字 而猶數引其衣 而字
 以公為果可用而不至乎大用終焉 別本如此集本
 歎息憂愧 輒不食 衍字 而猶數引其衣 而字

也無而不下八字○明道二年即公歸政之年
應一果可用句無謂當從別本增此八字又原本此
下有公既貴贈其食而三室曰太保太傅太師
某夫人凡四十一字今按三室贈官已見前文會
姓以下三氏封今移前贈官之下使從其類此四
十一字宜并刪之

度支員外郎張公○其弟愈猶為布衣凡敘事必取其
獨切者書之

翰林侍讀學士梅公使人掉頭嗟誦終日而○其孤及
其兄之子及當作介下文吾叔父云云蓋述其兄

叔父嗟嗟子不及見其壯也嗟嗟於咸平景德之際
尤為詳焉主意時亦未之奇也下文將敘公見知真
之一見以為奇材所謂一遇真宗遂論曹瑋馬知節

讀歐記疑卷一

七

才可用又論傳潘楊瓊敗績當誅論傳上集本無論
後文有公與曹瑋得胡蘆河路一事曹以下十字○按
應從別本增此一語方使後文不突宰相有言不可

者故梅公不為所喜其後繼遷卒為潘羅支所困
此句應前見而朝廷轉軸河西平無事河北之兵
又一處天下無事矣總束一句公既見疏不用接軸坐給

驛馬與人奔喪而馬死兩敘坐事之實為國遂請瑋
居環慶以圖出師與前文揜映生情如衝風之欲朝

廷出師西方而公已老不復言兵矣將仰往復使人
記之困于翼飛中垂以歛銘亦直進退而坎作兩

進退兩坎易所謂來之坎坎是也

都官員外郎歐陽公○舉進士甲科此下原本有恩南

三十八字當云應官書都官員外郎止存而所
九字自餘所應官次皆見後文不宜多贅前既刪去應官
與親舊衍公同呵吏曰此文公下當增
時為掌書通退而無怨言衍

句容縣令王公○故王氏今為開封咸平人此句復出
歷婺州蘭溪尉陳州項城主簿婺州蘭溪尉五字當

絕者不必備書近人讀史見他中別有運轉之官
必備述其所歷之官則改華州司法遷蘇州之

吳江江寧之句容二縣令還上增一果字改華州司
十三字皆遂老于京師老謂退老京師

張子野天聖九年一節敘平生之舊初在洛時一節善
筆札此下有天聖二年至法曹咸薦其能四

讀歐記疑卷一

六

稅知閬州閬中縣就拜秘書丞秩滿知亳州鹿邑
縣稅上擢一以字監鄭以下

孫明復先生首一節敘得瑋瑋動人未節敘明先生經
載祖父世系諱集李觀盧殷諱皆然○監虔州酒稅此下有徙泗州至

字今不宜棄之遠方乃復為國
子監直講乃下復上擬添自通聖既歿經更戰焚本

蔡君山首二節一言其能一言其廉用兩層布設作禮
第四節敘其政蹟第五節因天子屢下舉吏之法為

君山深致其惜通體精切無一語可移贈他人如此
一文安得有○長谿人至今喜道君山事集本谿下

一篇同者

是君謨又歸迎其親自太康取其柩以歸兩歸字重
擬刪去又歸迎其親五字凡敘事止孰為天銘辭從
就吾所欲書者書之不必事事顯縷此句轉

黃夢升○意氣奔放意上集本 若不可禦若集本 而文

章未衰也文上集本 吾不知所歸咎徒為夢升而

悲結語雖系敗筆然亦恐由傳寫之訛

大理寺丞狄君此篇著精神處 迺予所記穀城孔子

廟碑所謂狄君栗者也凡紀事文每篇發端處便須

甚多如石守道梅聖俞起法皆然而自 長老之民所

記纔一人而長之而 而繼之者此句而字係

乙置君其可不惜其歿乎此句乃似黃口學語何也

讀歐記疑卷一 九

為之深其銘曰 銘上其

薛質夫○杖而行哭至於絳州上云公葬絳州絳州字

其後公六年以卒簡肅卒景祐元年質夫 簡肅公之

世於是而絕此句悚然凡作文必就其獨切者 質夫

再娶皆無子不幸短命而疾病以死再娶無子與不

命與老而無子者異疾病再娶無子與不幸短

以死與非正命者又異自古賢人君子 此節議論

某娶簡肅公之女公以景祐四年娶薛氏 庶幾以慰

其存亡者已悲夫庶幾以慰 庶幾以慰

當刪去○人各有其不同乎人之處此不同人之處

即文字波瀾所由生也為質夫誌祇合就無後發論

如昌黎誌李千墓祇就服食一事發論即其例也世

人自謂能文知此意者鮮矣○蘇氏族譜云吾高祖

之嫡子無子天下之宗法不立族莫克以克其子為

兄子長孫二子曰延日通良儒一子曰選良儒少孤
育于簡肅宜為簡肅之後否則以長孫子通為直孫
後簡肅之世可不絕金城夫人何至于老而孤公極
講于講學而亦不能為外氏延一錢之緒豈非宗法
不立族人莫克以其子為之也乎○又考簡肅公
文集序簡肅蓋以弟之子仲孺為其後文集四十卷
即其所輯然後公之薨三十年始克收拾而

傳之則當質夫始卒時仲孺尚未為後也

隴城令呂君○為潭州醴陵尉廬州司理參軍寧州彭

原廣州四會縣令又為湖州司理泗州錄事參軍吉

州太和秦州隴城縣令此等皆不必書又為尉不言

縣令上縣以慶歷八年 下有以闕氏之喪云母闕夫

人當云闕夫人作母人則似呂君之母矣

尹師魯○簡而有法言其 長於春秋學言其 人亦罕能過

也言其 勇於敢為言其 材能其所以見稱於世者亦所以

取嫉於人言其 實處皆空然則天下之稱師魯者於其材

能亦未必盡知之也此句更好好文昇至南陽求醫時

文正公憑几而坐云云 九卷祭文前一歲卒 子漸

守鄧五年二月師魯卒 十年間三貶官為初貶罷經

略部署降知晉州為再貶自潞一子三歲 按嘉祐四

州貶崇信副節度是為三貶一子三歲 按嘉祐四

歲為慶歷乙酉至嘉祐己亥年十五歲客其喪於南

陽不能歸此節文字從韓 葬於先塋之次公與韓

子漸同以至和元年十二月葬蓋在下葬得

日之後故書之特詳此誌前數年并年月俱闕

嘗銘其父之墓矣故不復次其世家焉此作墓誌文

論仲宣○公外集有論尹師魯墓誌一首必須

為知者然各懷不滿之意以此見文字難為祇可

此文用意深處只是深致痛恨于舉世

